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59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佳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依檢察官指示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佳霆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工具，供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並使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在之效果而洗錢，詎其為辦理網路貸款，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0日20時43分許，在雲林縣古坑鄉某統一超商內，將其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金融卡以郵寄方式寄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該金融卡之密碼及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而以此方式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甲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

01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分  
02 別為下列行為：

03 (1)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4日17時6分許，以電話向張  
04 芳庭佯稱：因商場遭駭客入侵，有訂單需買家處理，需操  
05 作ATM遠端認證云云，致張芳庭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遂  
06 依指示而分別於同日19時19、22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  
07 同）49,657元、10,305元至甲帳戶內，旋遭他人提領或轉  
08 出，而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09 (2)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起訴書誤載為111年，業經公訴  
10 檢察官當庭更正）6月24日18時57分許，以電話向郭秀琴  
11 佯稱：因系統扣款錯誤，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云云，致郭  
12 秀琴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於同日20時8分  
13 許，匯款49,998元至甲帳戶內（未經領出）。

14 (二)案經張芳庭、郭秀琴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  
15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6 二、證據名稱：

17 (一)被告陳佳霆於警詢筆錄、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及本院準備程  
18 序中之供述(偵卷第9至13、141至143頁；本院金訴卷第39至  
19 47、67至70頁)。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芳庭、郭秀琴於警詢筆錄中之證述(偵卷第1  
21 5至26頁)。

22 (三)證人即告訴人張芳庭、郭秀琴提出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各1  
23 份(偵卷第37至43頁)。

24 (四)玉山銀行112年7月11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90944號函附之  
25 甲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15至119頁)。

26 (五)告訴人張芳庭之報案紀錄：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太昌派出  
27 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28 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29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卷第51、69  
30 至73、95至101頁)。

31 (六)告訴人郭秀琴報案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

01 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02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03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卷第10  
04 7、121至129頁)。

### 0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6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7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8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9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0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11 犯罪正犯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同法第19  
12 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  
13 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  
14 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  
15 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6 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7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  
18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參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  
19 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20 (二)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為  
21 「從舊從輕」之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比較時  
22 應就罪刑有關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23 罪刑之結果後適用法律。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24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5 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26 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  
27 甚明，係屬「加減例」之一種。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28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29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  
30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31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1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  
03 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  
04 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  
05 新法）。茲分述新舊法適用如下：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09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  
1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5 之」，而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6 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  
17 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雖較修正前第14條第1  
18 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惟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  
19 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固經新法刪除，但由於宣告刑係  
20 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  
21 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個案加重減輕事由，  
22 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本件被告所犯  
23 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  
24 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  
25 縱有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仍  
26 不得超過5年。

27 (2)再者，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被告行為後業  
28 經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新法將自白  
30 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  
3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02 顯有不同，係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  
03 之形成，同屬法律變更而決定罪刑適用時之比較對象。

04 (3)本件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偵卷第143頁），自  
05 無從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上揭「必減」規定減輕其  
06 刑，僅得依幫助犯之規定「得減」之（但仍受宣告刑不得  
07 超過5年之限制），則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9 刑5年以下3月以上，而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0 規定，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1月以上，兩者  
11 相較，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  
12 告。

13 (4)綜上，被告所為洗錢犯行，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  
14 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6 第2720號判決意旨）。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即修正後同條第1款）而犯修正前  
20 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其係以一個提供金  
21 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網銀帳戶密碼之行為，幫助詐  
22 欺集團成員對數告訴人詐取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23 幫助詐欺取財及數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4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僅  
25 將其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網銀帳戶密碼提供他人使用，無  
26 證據顯示該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正犯人數為3人以上，或被  
27 告就其幫助之正犯人數有所認識或預見，依罪疑唯輕及「所  
28 知輕於所犯，從其所知」之法理，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  
29 認知之範圍僅及於普通詐欺犯行，應論以其幫助普通詐欺取  
30 財犯行如上，併予敘明。

3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1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  
02 之。另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  
03 罪，但未於偵查中自白（偵卷第143頁），不符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併予敘明。至被告所  
05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減輕其刑之規定，於量刑時一併  
06 衡酌。

07 (五)爰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8 卷可參，其素行尚稱良好，其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提款  
09 洗錢犯行，但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  
10 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11 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應予非  
12 難。另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犯罪手段、所生危害，其於本院  
13 準備程序中所述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情（本院金訴卷第  
14 45至47頁），復因經濟拮据及貸款需求，一時失慮觸法，犯  
15 後雖初有爭執，但終能坦承犯行，詳細交待各項情節，犯後  
16 態度尚稱良好，並參考告訴人、公訴人、被告之量刑意見，  
17 暨被告業與告訴人等調解成立，均已如數賠償告訴人等所受  
18 損失，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公務電話紀錄1張及被告所提之  
19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份在卷可佐（本院金訴卷第53至55、7  
20 1至75頁）、裁判上一罪之輕罪減輕其刑之情等一切情狀，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本院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24 之宣告，諒應知所警惕，守法慎行，故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  
25 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期勿再犯。  
26 再酌被告之上開犯罪情節及其他各情，參考檢察官、被告、  
27 告訴人等之量刑意見，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  
28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依檢察官指示接受法治  
29 教育2場次，以使其能守法慎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30 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被告應注意刑法第  
31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如未依確定判決履行義務，檢

01 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宣告。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  
04 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即包括違法行為所得、  
05 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  
06 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  
07 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  
08 受利得之剝奪，是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  
09 又幫助犯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  
10 或消極行為而言，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其所  
11 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  
12 為，因此幫助犯對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  
13 無庸併為沒收之宣告。又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14 行為為加工，除因幫助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  
15 助犯之犯罪成果，自不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參見最高法院  
16 88年度台上字第6234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  
17 旨）。

18 (二)本件被告並未因本件行為而實際獲取利益，為被告供述在卷  
19 （偵卷第143頁、本院金訴卷第47頁），復查無證據認定被  
20 告所為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有何獲取不法利得，故無庸為  
21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易翔、黃薇潔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基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金雅芳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